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為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  
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  
(如未能出席)，則 \_\_\_\_\_ (姓名)  
(地址) \_\_\_\_\_ 或  
(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上午10時30分  
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  
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40港仙。		
3(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i)重選鄭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重選陳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重選謝國忠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5(C).	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5月29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